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ROYALE FURNITURE HOLDINGS LIMITED**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8)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HORAY 好盈**

好盈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刊發公佈  
本公司已發行有關證券數目之最新資料  
及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收購方」)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刊發之聯合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而作出，乃由於本公司的已發行證券數目自該公佈起有所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因49,000,000份購股權按每股0.372港元之行使價獲行使(「行使」)而配發及發行49,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集團僱員(並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

\* 僅供識別

由於行使，已發行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與該公佈所述之數字有所變動。因此，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適用之相關比率已相應變更。本公佈旨在提供因行使引致之有關部份收購及購股權之最新資料。

## 背景

由於行使，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增至1,762,377,017股股份及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數目減至53,484,360份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53,484,360股股份）。其中，1,314,934,206股股份由合資格股東持有，及47,155,360份購股權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持有。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1，收購方將會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的購股權向彼等提出合適收購。

誠如該公佈所述，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好盈證券（代表收購方）擬提出自願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向合資格股東收購220,000,000股收購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2.48%或合資格股東所持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3%）。

除上述購股權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概無其他可轉換為股份而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

##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條款

### (a) 收購價：

部分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條款與該公佈所述者並無任何變動：

每股收購股份 ..... 0.43港元

每份購股權 ..... 0.43港元減相關購股權之行使價，倘收購價低於其各自之行使價，則以名義價0.001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期限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當合資格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購股權後 而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收購價 港元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0.410	7,391,749	0.020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0.730	4,492,611	0.001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790	16,135,500	0.001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790	16,135,500	0.00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0.372	<u>3,000,000</u>	0.058
	合計		<u><b>47,155,360</b></u>	

由於行使，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所持有之購股權數目已從該公佈日期之96,155,360份購股權減至47,155,360份購股權。

董事持有之購股權與該公佈所述者並無任何變動。

**(b)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條件**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條件與該公佈所述者並無任何變動。

(c) 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其他條款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部份或全部股權接納部份收購。倘接獲220,000,00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所有獲有效接納之股份將獲承購。倘接獲超過220,000,000股收購股份之有效接納，則收購方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A \times C}{B}$$

A = 220,000,000股收購股份（即提出部份收購所涉及之股份總數）

B = 於部份收購中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總數

C = 於部份收購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之股份總數

因此，倘合資格股東於部份收購中向收購方提呈其全部股份，則該等股份最終未必會獲全部承購。然而，合資格股東能確定於部份收購中提呈接納之股份最低約16.73%將獲承購。

由於行使，已發行股份總數已增至1,762,377,017股股份，而有關收購股份之股份數目仍為220,000,000股股份。因此，可就合資格股東各自根據部分收購提呈接納的股份向彼等確保的最低百分比將由該公佈日期之約17.38%改為約16.73%。

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購股權接納購股權收購。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之行使期分為不同購股權類別。

舉例說明，收購方於部分收購將予承購之股份數目為220,000,000股收購股份，佔合資格股東於本公佈日期持有之1,314,934,226股股份約16.73%。各購股權類別中的最高獲接納數目根據相同百分比計算，具體如下：

授出日期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予行使之期限	每份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當合資格 購股權持有人 行使購股權後 而發行之 新股份數目	每份購股權之 收購價 港元	於購股權收購中之 最高獲接納數目
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日至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0.410	7,391,749	0.020	1,236,704
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	二零一三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九月六日	0.730	4,492,611	0.001	751,653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790	16,135,500	0.001	2,699,610
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日至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0.790	16,135,500	0.001	2,699,610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七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六日	0.372	3,000,000	0.058	501,926
	合計		<b>47,155,360</b>		<b>7,889,503</b>

鑒於最高獲接納數目適用之百分比由該公佈日期之約17.38%變為約16.73%，及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總數從於該公佈日期之96,155,360份購股權變為47,155,360份購股權，因此，收購方根據購股權收購將接納之購股權最高數目將從於該公佈日期之16,710,329份購股權變為7,889,503份購股權。

就各購股權類別而言，倘接獲不多於該購股權類別適用之最高獲接納數目之有效接納，則就該購股權類別提呈之所有購股權將由收購方承購並於最後截止日期註銷。就各購股權類別而言，倘接獲超過有關最高獲接納數目之有效接納，就有關購股權類別將由收購方承購及於首個截止日期註銷的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所提呈購股權的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釐定：

$$\frac{W \times X}{Y} \times Z$$

W = 於購股權類別中由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持有之購股權總數

X = 約16.73%，即部份收購中之220,000,000股收購股份除以於本公佈日期由合資格股東持有之1,314,934,206股股份

Y = 於購股權類別中由全部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購股權總數

Z = 於購股權類別中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提呈之購股權總數

由於行使，參數X之計算有所變動，適用百分比由該公佈日期之約17.38%變為約16.73%，及合資格股東持有之股份由該公佈日期之1,265,934,206股股份增至1,314,934,206股股份。

部分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內。部分收購及購股權收購將根據收購守則作出。

### 部份收購與購股權收購之總代價及收購方之財務資源

於行使後，假設部份收購獲全面接納，收購方按每股收購股份0.43港元之收購價應付之現金代價將仍約為94.6百萬港元。假設合資格購股權持有人悉數接納合適收購，收購方須就購股權收購支付之現金代價將從該公佈日期之約0.6百萬港元減少至約0.1百萬港元。假設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獲全面接納，收購方須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支付之總現金代價將不多於約94.7百萬港元。收購方將透過其自有財務資源撥付部分收購及購股權收購所需資金。

好盈融資（作為收購方就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之財務顧問）信納收購方具有足夠財務資源，可支付部份收購及購股權收購獲全面接納情況下之現金代價。

##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於該公佈日期（為於行使前）、本公佈日期（為於行使後）及緊隨部份收購完成後之股權架構，並假設：(i)部份收購已獲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ii)收購股份僅將向公眾股東收購，不會向任何主要股東及董事以及與彼等各自一致行動人士收購，且不會向根據行使取得股份之股東收購；及(iii)自本公佈日期起至部份收購完成當日（包括該日）為止，本公司將不會發行或購回任何額外股份：

股東姓名或名稱	於該公佈日期（於行使前）		於本公佈日期（於行使後）		根據上述假設緊隨部份收購完成後（於行使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收購方（附註1）	209,768,922	12.24	209,768,922	11.90	429,768,922	24.39
Crisana（附註1）	185,840,120	10.85	185,840,120	10.54	185,840,120	10.54
謝錦鵬（附註2）	51,833,769	3.03	51,833,769	2.94	51,833,769	2.94
<b>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小計</b>	<b>447,442,811</b>	<b>26.12</b>	<b>447,442,811</b>	<b>25.38</b>	<b>667,442,811</b>	<b>37.87</b>
謝煥章（附註2、3）	9,171,853	0.54	9,171,853	0.52	9,171,853	0.52
陳浩（附註2）	2,119,317	0.12	2,119,317	0.12	2,119,317	0.12
Great Diamond Developments Limited	213,040,000	12.43	213,040,000	12.09	213,040,000	12.09
行使涉及之股東	–	–	49,000,000	2.78	49,000,000	2.78
公眾股東	1,041,603,036	60.79	1,041,603,036	59.11	821,603,036	46.62
<b>總計</b>	<b>1,713,377,017</b>		<b>1,762,377,017</b>		<b>1,762,377,017</b>	

附註：

1. 謝錦鵬先生於收購方及Crisana各自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2. 謝錦鵬先生、謝煥章先生及陳浩先生為執行董事。
3. 謝煥章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從公開市場按平均價約每股0.377港元收購1,320,000股股份及按平均價約每股0.280港元收購1,124,000股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好盈融資並無擁有、控制或具有任何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證券之任何權利。

## 買賣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本公司及收購方之聯繫人（包括持有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5%或以上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情況。

本公司執行董事謝煥章先生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從公開市場按平均價約每股0.377港元收購1,320,000股股份及按平均價約每股0.280港元收購1,124,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刊發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於有關收購後，謝煥章先生持有合共9,171,853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52%。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現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收購守則）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收購守則）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 **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份收購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向執行人員就有關同意提出申請。



## 一般事項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附註4）。

代表  
**Charming Future Holdings Limited**  
唯一董事  
謝錦鵬

承董事會命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成就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謝錦鵬先生、謝煥章先生及陳浩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Donald H. Straszheim博士、劉智傑先生及余文耀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謝錦鵬先生。

收購方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公司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本公司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其聯繫人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其聯繫人及與收購方一致行動之人士所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